

教育部

各省、
育局，
为
产教融
需有效
委员会
对接就
申报、
一
各
目申报
明认真
二、
高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、社会组织等：教育部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19号）精神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特制定《教育部关于实施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教高〔2018〕1号）。现将该计划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此令。

教育部
2018年1月11日

与用人单位联系申报。高校项目申报人可通过教育部项目网络注册进行资料下载对接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网络对接平台）和校企对接，也可通过其他渠道进行申报接洽。高校项目申报人需在12月1日前通过网络对接平台或单位

三、用人单位

有关用人单位评审，与评审合格自行组织专家对高校项目进行评审，于2022年12月22日17:00前通过网络对接平台将评审部高校学生司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将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立项名单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网络对接平台需企业项目负责人可通过手机下载钉钉APP，高通过钉钉扫描下方二维码



联系人：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：李 健，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：王奕淼。

- 附件:1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
2.《2021 年××公司供需对接就业育
3.《2021 年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校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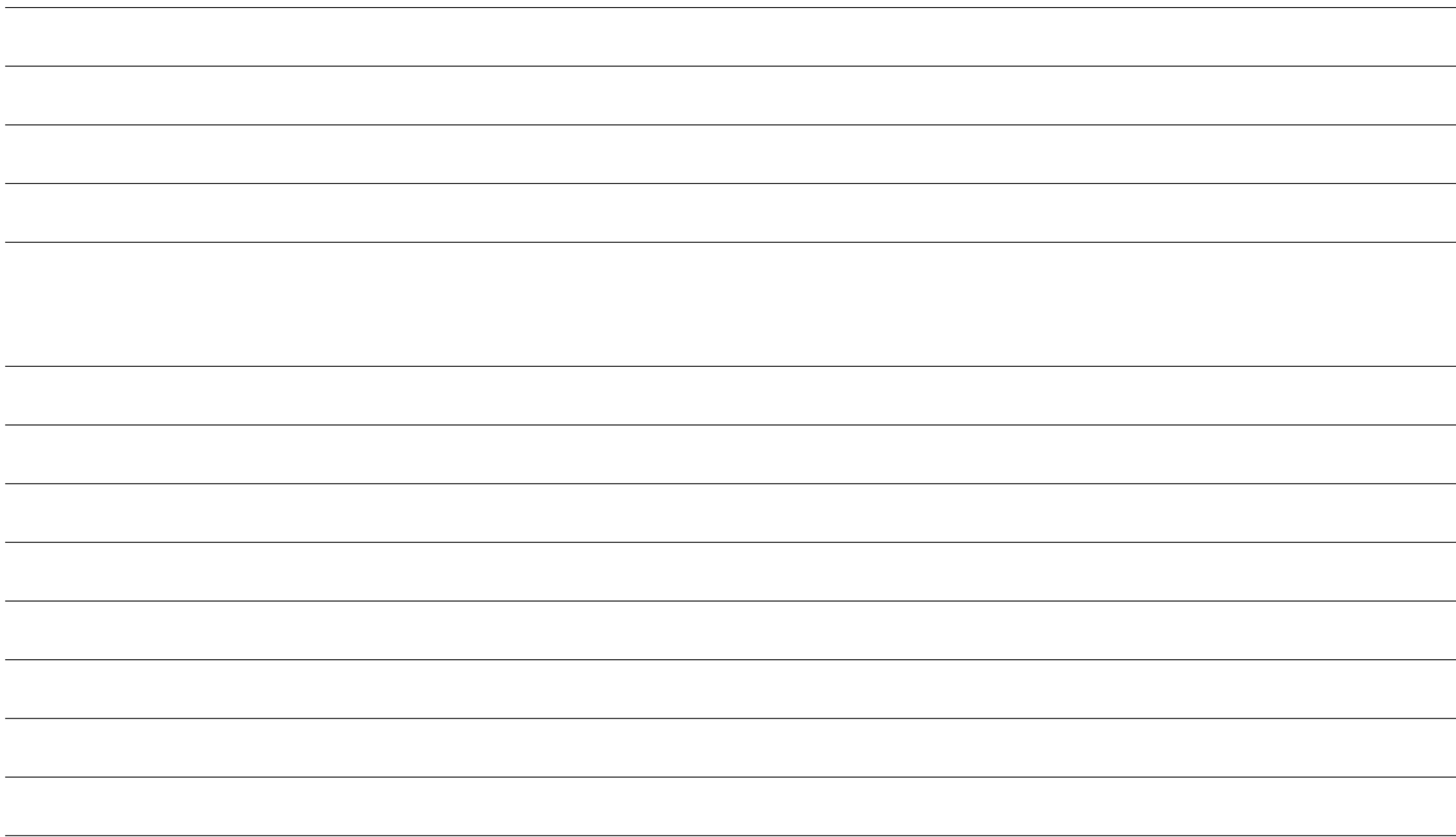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2021 ××

1.

2.

3.

4.

		xxx		
			/	
	3			
	3			

[illegible]

2021

3

“ ”

XX

“ ”

XXX

†

“ ”

‡ • ç

“ ”

d

XX

.....

XX

.ë.ë.

XX

1.

2. XX

3.

1.“ ”

VΩ

1

30

2

30

3.

4.

[]

XX 公司

XX 大学

姓名: _____

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

日期: _____